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409號

再　抗告人　嘉烽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40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規定，上開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

二、查再抗告人對民國112年4月12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40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而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7頁），故本件再抗告期間應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即同年月19日起算，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參照），及因屆滿期日為國定假日而順延一日，至同年5月1日即告屆滿。惟再抗告人遲至112年5月2日始向本院提起再抗告並提出民事再抗告狀，有本院收狀章可查（見本院卷第83頁），顯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依上開說明，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朱漢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兆璋